

深圳市思科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制度，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5 月 10 日 10:00

结束时间：2016 年 5 月 10 日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次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深圳市思科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16 年度的财务预算》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7、《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请参考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5月10日8：30-9：30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思科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1单元8楼

联系电话：0755-86358809

传 真：0755-83633169

电子信箱：liyanan@sct.cn

联系人：李亚男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于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思科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思科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思科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思科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进行表决，有权代表我签署公司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受托人对可能纳入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